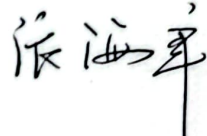
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热电电动执行机构专用电机
项目类别	工程类 ☐ 服务类 ☐ 物资类 ☒
拟定供应商名称	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
采购预算价格	2500 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元整）
采购项目描述	电动执行机构专用电机 DZW120-24-A00-DS1-ZTD10\3KW 1 台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热电电动执行机构专用电机损坏，此执行机构生产厂家为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，其安装尺寸、设计功能等由特殊性，为保持与原机构的一致性，因此只能从原设备供应厂家采购，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。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：  唐捷  张海丰	
备注：	

说明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1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2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3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